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塔国界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的第十四界点至终点之间的中塔国界线走向，并作为对上述协定的补充，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国界线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十四界点起，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大体向东南行，经493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927米高地）、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马依吉勒嘎山5201米高地）、马依吉勒嘎乔库521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208米高地），到托塔什乔库512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176米高地），再大体向东行，经486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866.7米高地），到库尔班克什提他乌山501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020.5米高地），然后大体向北行，经494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645米高地）、

4251 米库日班卡西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251.4 米布达别里山口），到 443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33.2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行，到一无名高地，然后大体向北行，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一无名鞍部上，位于中国境内 4456 米求鲁代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456.4 米求鲁代山口）南偏西南约 1.4 公里，中国境内 423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8.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3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38.1 米高地）西北约 11.7 公里处。

从第十五界点起，中塔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到舍尔康塔依山 439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95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到无名支脉山脊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20.3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支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25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24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3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38.1 米高地）东北约 6.8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奥呼鲁山 48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3.3 米高地）以北约 5.6 公里处。

从第十六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大体向东行，经土孜山 450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551 米高地），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支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25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24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3.1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3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38.1 米高地）东北约 7.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奥呼鲁山 48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3.3 米高地）以北约 5.4 公里处。

从第十七界点起，中塔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支脉山脊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卡拉苏 4412.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395 米高地（原苏联

地图为 4400.1 米高地) 以西约 9.6 公里, 中国境内 451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513.2 米高地) 西南约 2.9 公里, 塔吉克斯坦境内沙尔吉玛山 432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325.3 米高地) 北偏东北约 7.1 公里处。

从第十八界点起, 中塔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 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支脉山脊一无名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534 米高地) 上, 位于中国境内 451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513.2 米高地) 东偏东南约 8.3 公里, 塔吉克斯坦境内沙尔吉玛山 432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325.3 米高地) 东偏东北约 12.5 公里, 塔吉克斯坦境内 497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塔什山 4976.5 米高地) 北偏西北约 7.5 公里处。

从第十九界点起, 中塔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大体向东偏东南行, 经 4829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一无名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899.2 米高地), 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卡拉塔什山 (原苏联地图为卡拉托什山) 山脊一无名高地上, 位于中国境内 5110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5111.2 米高地) 北偏西北约 2.9 公里, 中国境内 495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5024 米高地) 西南约 1.1 公里, 塔吉克斯坦境内 497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塔什山 4976.5 米高地) 东北约 5.2 公里处。

从第二十界点起, 中塔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 经一无名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5122 米高地), 到一无名鞍部, 然后沿沙雷塔什山山脊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行, 到 4943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944 米高地), 再沿沙雷塔什山山脊线大体向南行, 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沙特普特时令河河道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490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906 米高地) 西偏西北约 10.6 公里, 塔吉克斯坦境内 524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5247 米高地) 以东约 10.1 公里, 塔吉

克斯坦境内大斯塔尔山 46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03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4 公里处。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缔约双方地图上红线大体向南行〔不经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小路（原苏联地图为乡村路）〕，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山谷谷底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48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22 米高地）西南约 5.4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8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81.1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4.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章提克山 434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75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3.7 公里处。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中塔国界线转沿无名山谷谷底中心线大体向东行，到潘朶孜吉勒朶时令河河道中心线处，再溯该时令河河道中心线大体向东行，到该时令河河道中心线与其南时令支流河道中心线相交处，然后溯该支流河道中心线大体向东偏东南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一无名鞍部（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 49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06 米高地）以南约 6.1 公里，中国境内 48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22 米高地）东南约 7.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章提克山 434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75 米高地）以东约 10 公里处。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大体向南行，经 448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84.7 米高地）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4362 米阔勒买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362.7 米库利玛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 515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159 米高地）西北约 6.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杜扎克大拉山 50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45.4 米高地）以东约 9.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26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62 米高地）以北约 8.5 公里处。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大体向南行，经 50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46.6 米高地），到 52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02.9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南行，经 4906 米贝利艾列克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906.8 米卡英代山口）、4880 米土孜阿合其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880.9 米土孜阿合其山口），到 5063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南行，经 4716 米百日代西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716.7 米别尔代什山门）、5029 米（原苏联地图为 5029 米）阿克吉勒尕山隘、格兰山 523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37.9 米高地）、5142 米（原苏联地图为 5142 米）齐琴迪尔山隘，到 546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65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南行，经 5104 米（原苏联地图为 5194 米）阿尕张山隘、55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25.4 米高地）、52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到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94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西南行，经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168 米高地），到 502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7.9 米高地），再大体向南偏东南行，经 4476 米（原苏联地图为 4476 米）奈扎塔什山隘，到 53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08.1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偏东南行，经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90 米高地），到穷巷要路大坂（原苏联地图为吉奇克哈牛雷大万山口），再继续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大体向北偏东北，然后大体向南偏东南行，经皮岭大坂（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库鲁姆大万山口），到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09 米高地），再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克克敖吊克大坂（原苏联地图为 4742 米别伊克山口），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是中塔国界线的终点，位于萨雷阔勒岭 5698 米克克拉去考勒峰（原苏联地图为 5518.5 米波瓦洛—什韦科夫斯基峰）上。

上述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比例尺为十

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中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在本协定中同样适用。

第 三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杜尚别互换。

本协定于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塔 吉 克 斯 坦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拉赫莫诺夫

(签 字)